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8Z183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净资产变动表	3
5	财务报表附注	4-22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518Z1837 号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供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对该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之目的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对该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按照监管要

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该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该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容诚审字[2025]518Z1837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欧昌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仲宁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0月29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会计主体：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2025年10月29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2025年10月29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10,977,657.2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183,278.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13,497.39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75,166,89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清算款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75,166,890.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993.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7,999.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21.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631.23
应收清算款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六、3	110,20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合计		185,050.19
其他资产			净资产：		
			实收基金	六、4	76,399,024.24
			未分配利润	六、5	9,757,248.90
			净资产合计		86,156,273.14
资产总计		86,341,323.33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86,341,323.33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0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76,399,024.2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1281元，基金份额总额74,031,544.12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1158元，基金份额总额2,367,480.12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 润 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9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会计主体：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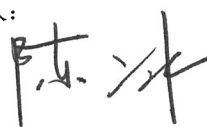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9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一、收入		9,232,415.31
1. 利息收入		22,264.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6	10,041.02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223.16
其他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93,581.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六、7	2,093,833.17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六、8	9,453,785.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六、9	145,962.1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0	-2,487,216.8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六、11	3,786.80
减：二、营业总支出		2,280,185.22
1. 管理人报酬		1,592,617.82
2. 托管费		199,077.29
3. 销售服务费		25,216.28
4. 利息支出		298,108.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8,108.14
5. 税金及附加		30,413.15
6. 其他费用	六、12	134,75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2,230.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2,230.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52,23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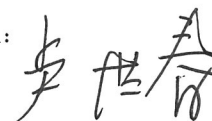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9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会计主体：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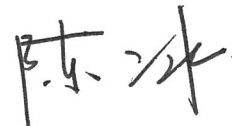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9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4,630,052.69	18,630,306.84	213,260,359.5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4,630,052.69	18,630,306.84	213,260,35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231,028.45	-8,873,057.94	-127,104,08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2,230.09	6,952,230.0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8,231,028.45	-15,825,288.03	-134,056,316.4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1,035,083.67	12,228,897.34	133,263,981.01
2. 基金赎回款	-239,266,112.12	-28,054,185.37	-267,320,297.4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6,399,024.24	9,757,248.90	86,156,27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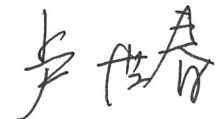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金基本情况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国信“金理财”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国信“金理财”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351 号），国信“金理财”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原《国信“金理财”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正式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282 号文备案确认，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名称变更为国信“金理财”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65 号）。有关集合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计划的原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合计划以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工商银行确认，本集合计划折算前单位净值 1.0142 元，折算后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本集合计划折算前份额为 83,859,976.54 份，折算后份额为 85,052,519.34 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和国信资管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按照《国

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由国信证券变更为国信资管。

2025 年 10 月 20 日，国信资管发布公告，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国信资管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供国信资管为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之目的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本集合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暂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出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本集合计划将重新计算剩余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并按该损失金额与当前减值准备账面金额的差额补计提或冲回减值准备金额。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实收基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扣除分摊至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部分后的余额。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变动分别于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本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本计划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本集合计划的实收资金减少。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各类利息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

（2）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的损益等确认为投资收益。各类投资收益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于持有期间按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出售时，于出售交易日按应收取的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在本集合计划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按本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受益期内预提或分摊、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集合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集合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12. 外币交易

无。

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 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1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

-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活期存款	10,977,657.26
等于：本金	10,973,944.06
加：应计利息	3,713.20

项 目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977,657.2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74,371,599.63	947,890.41	75,166,890.41	-152,599.63
	小计	74,371,599.63	947,890.41	75,166,890.41	-152,599.6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4,371,599.63	947,890.41	75,166,890.41	-152,599.63

3.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353.21
其中：交易所市场	2,515.71

项 目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银行间市场	837.5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6,852.54
应付赎回费	-
合计	110,205.75

4. 实收基金

（1）国信睿丰债券 A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7,894,610.65	167,894,610.65
本期申购	112,652,005.14	112,652,005.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6,515,071.67	-206,515,071.67
本期末	74,031,544.12	74,031,544.12

（2）国信睿丰债券 C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735,442.04	26,735,442.04
本期申购	8,383,078.53	8,383,078.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751,040.45	-32,751,040.45
本期末	2,367,480.12	2,367,480.12

5. 未分配利润

（1）国信睿丰债券 A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412,633.34	3,843,065.13	16,255,698.47
本期期初	12,412,633.34	3,843,065.13	16,255,698.47
本期利润	9,217,585.35	-2,445,481.12	6,772,104.2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130,465.57	-414,231.31	-13,544,696.88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其中：基金申购款	8,963,055.75	2,398,165.41	11,361,221.16
基金赎回款	-22,093,521.32	-2,812,396.72	-24,905,918.0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499,753.12	983,352.70	9,483,105.82

(2) 国信睿丰债券 C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79,665.21	294,943.16	2,374,608.37
本期期初	2,079,665.21	294,943.16	2,374,608.37
本期利润	221,861.55	-41,735.69	180,125.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30,963.19	-249,627.96	-2,280,591.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781,387.08	86,289.10	867,676.18
基金赎回款	-2,812,350.27	-335,917.06	-3,148,267.3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0,563.57	3,579.51	274,143.08

6.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981.8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0.4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28.72
其他	-
合计	10,041.02

7. 股票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93,833.1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
合计	2,093,833.17

(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8,440,278.6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6,311,527.06
减：交易费用	34,918.4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93,833.17

8. 债券投资收益

(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241,530.5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212,255.36
合计	9,453,785.87

(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24,958,796.5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05,072,701.54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403,945.54
减：交易费用	28,363.5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453,785.87

9. 股利收益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5,962.1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45,962.10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5,943.37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565,943.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其中：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78,726.56
合 计	-2,487,216.81

11. 其他收入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
基金赎回费收入	3,786.80
基金转换费收入	-
合 计	3,786.80

12. 其他费用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
信息披露费	99,288.54
账户维护费	30,831.32
审计费	4,632.68
其他	-
合 计	134,752.54

七、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信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	原管理人、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 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注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九、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74,751,805.70	100.00%

（2）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74,906,771.53	100.00%

（3）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410,200,000.00	100.00%

(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0,247.98	100.00%	2,515.71	100.00%

2. 关联方报酬

(1) 基金管理费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92,617.8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4,358.6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28,259.17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8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集合计划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集合计划管理费中列支。

(2) 基金托管费

项 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9,077.29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信睿丰债券 A	国信睿丰债券 C	合计
国信证券	-	25,191.95	25,191.95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0,977,657.26	8,981.86

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十、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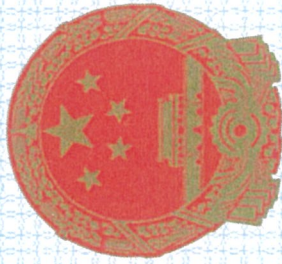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3 年 03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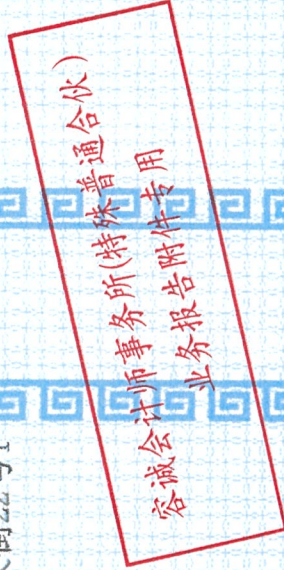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横琴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欧昌献 1100015402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4年6月换发

日 月 年